工程师学院2020-2021学年专项奖学金申请信息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/学号/专业领域/班级**  | **课程成绩1** | **论文类科研成果2** | **其他科研成果3** | **专业实践情况4** | **社会活动5** | **已获荣誉** | **班级综合排名** | **备注** |
| *示例：**张三**21960001**动力工程**1801班* | *示例：90.0* | *示例：**（1）SCI：2（1）**（2）一级期刊：3（1）* | *示例：**（1）授权发明专利2项（排名1/5，3/7）**（2）科技专著1本（参与，2/40.5万字）* | *示例：**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期间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习，成绩86分。* | *示例：**（1）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期间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部长且考核优秀**（2）组织策划学院“工程师说”活动2次* | *示例：**（1）2019-2020学年优秀研究生**（2）2019-2020学年三好研究生**（3）2018-2019学年优秀研究生干部**（4）2018-2019学年社会实践先进个人* | *示例：**排名3/30（前10%）*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写说明：

1.课程成绩为学位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，计算公式为$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= (\sum\_{i}^{n}S\_{i}×T\_{i})/(\sum\_{i}^{n}T\_{i})$，其中n为修读学位课门数；Si为第i门学位课程的成绩；Ti为第i门学位课的学分。

2.论文有效性详见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》（党发〔2018〕10号），无效论文勿列入，标点用半角：【SCI：2（1）】，**“1”表示本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**。

3.其他科研成果：包含知识产权、标准、学科竞赛、科研成果、学术交流等，请标明成果级别、作者排序，具体不同类别内容详见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》（党发〔2018〕10号）。

4.专业实践情况：请注明专业实训时间、公司、实训岗位等内容。

5.社会活动：担任学生干部，列出职务（如学院研会骨干成员，学生社团骨干成员，班级委员，党支部委员，团支委等）并注明考核结果。文体活动与荣誉请注明级别和项数。

本人签字：

 2021年 10月 日